合同编号：

榆林市气象局气象监测设备维护保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气象局

乙方：榆林市晟辉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榆林市气象局气象监测设备维护保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气象局

联系人： 方堃

联系电话：18091231007

乙方（服务方）：榆林市晟辉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许晓艳

联系电话：150091200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气象装备保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气象监测设备维护保障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DHT-2026-ZB028）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

1.服务内容

1.1 地面气象观测站日常维护：

1）电源保障，确保供电正常，由乙方提供所需耗材。

2）仪器设备外部清洁，设备围栏内杂草等清除。（每季度检查一次）

3）雨量传感器定期清洁（汛期4-10 月每月一次；非汛期每季度清洁一次）

4）根据甲方的要求，更换有关配件。（配件除电源系统外，由甲方提供）

2.服务方式

2.1 故障报修时间

因设备全年参加考核，报修时间为：全年每天8 时~18 时，乙方明确故障报修电话，报修时间段内，专人负责接听。

2.2 乙方响应时间

乙方维修人员应在接到甲方有效报修电话的6 小时内到达维修地点。乙方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与甲方技术人员电话沟通商议解决方案。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期间，乙方应随时响应。

3.服务对象

榆林市境内甲方指定的 125 个区域气象观测站。

4.分项维护服务

榆林市南北长 312 千米，东西宽 346.4 千米。全市地面气象观测站已覆盖各县（市、区），站点布设遍及中心城区、乡镇和村庄，但山高路远，站点间距较大。

4.1 区域气象观测站日常维护：每站每年日常维护9 次。

4.2 区域气象观测站日常维修：每站每年故障维修次数不定，需根据设备实际运行情况确定。费用不随实际维修次数调整；包干范围不含更换配件，配件费用另计。

5.不可抗力

5.1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5.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5.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协议，并书面通知对方。

二、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2026年11月24日起至2027年11月23日止。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肆仟伍佰肆拾元整，小写￥744540.00元。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号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446724.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陆仟柒佰贰拾肆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2）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即￥74454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肆仟伍佰肆拾元整)

（3）项目验收合格、乙方无违约，甲方于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无息返还全部保证金。乙方违约造成损失，甲方可直接从保证金抵扣。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榆林市晟辉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61009030902640164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金沙路支行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维修与维护保养工作。

2.协议范围内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告，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有准备地到现场及时解决问题。

3.对于偶发性及间歇性故障，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故障跟踪工作，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方法进行记录。

4.在维护过程当中，因甲方要求产生不在维护设备范围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负担，双方协商另行计费。

5.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进行监督与考核，提出意见。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在维护过程中，乙方维护人员不得将甲方的设备搬离甲方所在地。如需搬迁，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维修及维护保养工作结束时，乙方应向甲方有关人员说明故障引发的原因及处理过程，以及今后在使用当中应注意的问题。

五、验收与考核

1.日常验收：每次巡检、故障处置完成，双方签字确认运维记录。

2.期末总验收：服务到期，乙方提交全套运维档案，甲方组织验收。

3.考核：结合气象数据传输到报率、故障处置时效、上级业务考核结果进行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付款、续约依据。

六、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响应、处置故障，造成数据缺测、业务扣分的，按甲方考核管理要求承担相应责任；连续多次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应服务费；

2.乙方转包、泄露保密资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损失；

3.甲方逾期付款，按同期 LPR 承担逾期利息；

4.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约，及时通知对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其他约定

1.附件《维护设备清单》《运维考核细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未尽事宜，双方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榆林市气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2026年11月24日

乙方：榆林市晟辉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金沙路支行

账号：2610090309026401645

电话：0912-3235033

日期：2026年11月24日